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蔡彥德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前揭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1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  
法官 高瑞聰

01

法 官 王 琬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吳璧娟